

可否有家庭彌撒

神父是不是可以被教友邀請到家裡舉行所謂的「家庭彌撒」？

答：

按照《救贖聖事》訓令的指示：「應在神聖的場所舉行感恩祭，除非在特殊的情形下，需要在其他地方舉行。在此情形中，仍應在合宜的地點舉行。通常由教區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依據每個實況判斷是否需要。」（第108號）

因此，這個問題首先必須確定，是否教區的教長（即教區主教或他授權的代理人）同意這樣的做法，以及在什麼樣的牧靈情況和需要下允許這樣做。換句話說，這樣的做法並不是毫無限制的，教區主教應該為他的教區作出一個規範。如此，神父就可按照教區的規範，決定接受或拒絕至教友家裡舉行「家庭彌撒」。

即使情況符合教區所規範的牧靈情況，但特別要注意的是，一般來說，遇到主日或節日就不應該在家庭裡舉行「家庭彌撒」。因為在主日及節日乃是信友們齊聚主教座堂、本堂或其他形式的教堂，一起舉行基督祭獻慶典的日子。

教區主教在為教區作出有關「家庭彌撒」的規範的時候，其實可以從更實際的牧靈幅度去思考，例如特別為那些有因生病或年老而無法出門到教堂參與彌撒的家庭成員的一些家庭，為了這些生病或年老信友的神益，可以允許神父在一些特別的時候，到家庭去舉行「家庭彌撒」。